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证监会公告[2009]34号——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年 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年 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就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:

- 一、公司依照"五部委"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 关于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规定,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以及发展需要, 建立了涵盖公司决策、执行、监督、信息沟通、生产经营等各环节的 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设置了符合自身经营活动需要的简洁 高效的内部控制机构和岗位。
- 二、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设置完整,人员配备到位,基本能够 承担起内部控制监督职能。
- 三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决策科学、程序规范,风险防范措施有效。 四、内外部信息沟通传递通畅,对外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 公平。
  - 五、内部控制有效,总体效果良好。
- 总之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 见》的签字页)

监事签名: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